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6/01-02號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2000年第229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武器禁運)規例》 (2001年第211號法律公告)

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1年11月30日聯席會議席上，議員要求法律事務部就行政長官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第1267及1333號決議而訂立的兩條規例擬備報告。該兩條規例分別為《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2000年第229號法律公告)及《聯合國制裁(阿富汗)(武器禁運)規例》(2001年第211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 上述兩條規例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下稱“有關機關”)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該條例”)第3條制定。該條例第3條訂明，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以執行有關機關向其作出的指示，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而實施該指示所指明的制裁。

3. 該指示由《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產生。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決定須採取某項措施以執行其任何決定，並要求所有成員國實行該項措施。制裁包括由安理會決定實施的全面或局部經濟及貿易禁運、武器禁運及其他強制性措施。

4. 該條例第3(5)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因此，上述兩條規例無須經立法會審議。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2000年第229號法律公告) —— 實施安理會第1267號決議

5.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2000年第229號法律公告)(下稱“首項規例”)於2000年6月23日在憲報刊登，旨在透過下述措施實施安理會第1267號決議：

- (a) 任何飛機如經依據第1267號決議設立的安理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指定為由塔利班或由他人代表塔利班擁有、租賃或營運的飛機，即被禁止自香港起飛或在香港降落；
 - (b) 凍結塔利班或由塔利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的資產，以及禁止向其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源。
6. 首項規例不適用於委員會以人道主義需要為理由，而事先批准的任何飛行或事先授權的任何行動。如行政長官已根據一項安理會決議而批予書面准許，該規例亦不適用。
7. 為了確保首項規例獲得遵從，並為了偵查規避該規例的情況，在該規例中已訂有條文，以便：
- (a) 取得證據及資料；
 - (b) 根據裁判官或法官批出的搜查令進行搜查；及
 - (c) 披露資料。
8. **附件A**載述首項規例所訂的罪行，以及就該等罪行訂明的罰則。
9. 關於凍結資金及財務資源的條文適用於在香港的人，以及在其他地方且具有下述身分的任何人：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0. 凡任何法人團體觸犯首項規例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職位的高級人員或看來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觸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上述的人本身的疏忽的，則該人及該法人團體均屬觸犯該罪行，並可據此而被起訴及受懲罰。
11. 首項規例所訂罪行如被指稱在香港以外地方觸犯，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該罪行的人在觸犯該罪行後首次進入香港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提起。除非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否則不得在香港提起法律程序。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武器禁運)規例》(2001年第211號法律公告)——
實施安理會第1333號決議**

12.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武器禁運)規例》(2001年第211號法律公告)(下稱“第二項規例”)於2001年10月12日在憲報刊登，旨在透過下述措施實施安理會第1333號決議：

- (a) 對供應、交付、輸出及載運武器、相關物料及醋酸酐(以下統稱“禁制物品”)往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領土施加限制；
- (b) 對提供與塔利班武裝人員的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施加限制；
- (c) 對於目的地為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領土或自該地區起飛的航機，就其在香港起飛、降落或飛越香港上空施加限制；
- (d) 凍結烏薩馬·本·拉丹及與烏薩馬·本·拉丹有關連的人的資產，以及禁止向他們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源；
- (e) 禁止以塔利班或阿富汗伊斯蘭酋長國或阿里亞納阿富汗航空公司的名稱設立及維持任何辦事處或其他處所。

13. 第二項規例不適用於：

- (a) 委員會根據安理會第1333號決議事先批准而純粹擬作人道或保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設備；
- (b) 擬只供聯合國人員、傳播媒介代表或人道工作人員穿着的保護性服裝；
- (c) 提供與(a)項有關的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d) 委員會根據安理會第1333號決議，基於人道需要的理由，或基於該次飛行有助於討論阿富汗境內衝突的和平解決或相當可能會促使塔利班遵守安理會第1267及1333號決議，而事先批准的飛行；
- (e) 委員會根據安理會第1333號決議批准的組織或政府救濟機構所進行的或代表它進行的人道目的飛行。

14. 關於禁制物品、技術上的意見及凍結資金的限制，並不適用於根據行政長官批予的特許所獲的授權而行事的人。上述特許須在獲得有關機關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後以書面作出，並可附加條件，以及對之作出限制，使其有效期在若非獲得續期的情況下會在指明日期屆滿。

15. 除了有關載運禁制物品及禁制飛行的限制外，第二項規例所訂的其他限制適用於在香港的人，以及在其他地方且具有下述身分的任何人：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6. 在第二項規例中亦訂有和上文第7段所述條文相若的規定，以確保該規例獲得遵從或偵查規避該規例的情況。此外，有關方面亦獲賦予權力，以便索取有關物品前往的目的地的證據、搜查即將離開香港的人，以及搜查可疑船舶、飛機及車輛。

17. **附件B**載述第二項規例所訂的罪行，以及就該等罪行訂明的罰則。上文第10及11段所述原則亦適用於第二項規例。

18 第二項規例於2002年1月18日期滿失效。此日期是為了配合安理會第1333號決議所訂12個月期限的屆滿日期，安理會屆時將決定是否以相同條件延展所施加措施的有效期。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2年1月12日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2000年第229號法律公告)

罪行	罰則	
	循公訴程序定罪	循簡易程序定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故意提供虛假資料或虛假解釋 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文件 違反禁制飛行的規定 	無限額的罰款 監禁2年	第6級罰款# 監禁6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凍結資金及財務資源的規定 	無限額的罰款 監禁7年	第6級罰款# 監禁6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了取得准許而作出或罔顧實情地作出虛假的陳述、提供或罔顧實情地提供虛假的文件或資料 沒有遵從附加於准許的條件 	無限額的罰款 監禁2年	第6級罰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遵從要求 故意妨礙獲授權人士行使其權力 		第6級罰款# 監禁6個月

第6級罰款所指的是罰款100,000元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武器禁運)規例》(2001年第211號法律公告)

罪行	罰則	
	循公訴程序定罪	循簡易程序定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關於供應、交付、輸出及載運禁制物品的限制 違反關於提供技術上的意見、協助及訓練的限制 	無限額的罰款 監禁7年	第6級罰款# 監禁6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禁制飛行的規定 蓄意或罔顧真偽地提供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 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文件 	無限額的罰款 監禁2年	第6級罰款# 監禁6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禁止設立辦事處的規定及沒有遵從關閉令 		第5級罰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制物品的出口人或付運人未能提供證明 拒絕作出聲明、沒有交出所攜有的物品或拒絕容許他人搜查他 		第6級罰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或罔顧真偽地作出虛假的陳述、提供或罔顧真偽地提供虛假的文件或資料 沒有遵從附加於特許的條件 作出或罔顧真偽地作出虛假的聲明 	無限額的罰款 監禁2年	第6級罰款#

罪行	罰則	
	循公訴程序定罪	循簡易程序定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調查可疑船舶、飛機或車輛期間，沒有遵從指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遵從要求，或蓄意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其權力 •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遵從要求 • 蓄意妨礙獲授權人士行使其權力 		第6級罰款# 監禁6個月

^ 第5級罰款所指的是罰款50,000元

第6級罰款所指的是罰款100,000元